



#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 2022 10月 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P1
2.發動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	P2
3.為維護臺茶品質與商譽，本署所屬檢察署積極辦理「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	P3
4.111 年度強化查緝盜伐森林作為研討會	P4
5.召開詐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詐欺案件相關策略研商會議	P4
6.111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P5
7.111 年度第一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P6
8.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人口販運-與FBI業務交流會議	P6
9.111 年海上緝毒實務研習會	P6
10.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7

2022年10月第19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 「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檢、警、調、廉共同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維護 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為達成政府「綠色能源轉型」，建立「非核家園」施政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召開「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蒞臨指導，並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及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高分檢、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花蓮、臺東等地檢署及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公司等機關與會。會中除提出專案報告外，另針對目前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遭遇的問題，共同研商解決的方法，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知能，展現政府支持綠能產業發展的決心。

會中蔡部長對於雲林地檢署蔡少勳檢察官偵辦雲林台西鄉鄉長夫婦二人對綠能廠商收賄案；苗栗地檢署黃棋安檢察官偵辦苗栗三灣鄉鄉長對綠能廠商收賄案，勇於任事，積極偵辦，表示慰勉感謝，並頒發獎座，肯定二位檢察官對於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環境的貢獻。

本署為避免不法人士從綠能產業發展中，牟取不法利益，而阻礙產業的健全發展，已擬定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請各地檢署儘速召開會議，主動拜會縣市政府、台電等相關機關，及時介入積極查辦。並要求各地檢署定期與廠商座談，傾聽綠能業者遭遇的困境，展現檢察機關積極查辦的決心。對於勇於檢舉廠商，必須保密措施，讓業者安心。展現出政府強力從嚴從速打擊綠能犯罪決心。

在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合作下，已強



法務部蔡部長(中)與受獎人合照。雲林地檢署蔡少勳檢察官(右)、苗栗地檢署黃棋安檢察官(左，由劉偉誠主任檢察官代為領獎)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力掃蕩綠能產業蟑螂，成果豐碩—截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止，檢察機關因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總計偵辦 56 案，羈押 18 人，起訴 56 人，緩起訴 12 人；查扣現金新臺幣 7,887 萬 4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被告偵查中自動繳回新臺幣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協調聯繫會議

## ► 發動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阻絕賄選資金來源，斬斷犯罪集團命脈，維護金融秩序與乾淨風

有鑑於地下通匯及詐欺集團水房為當前犯罪者移轉不法金流的主要管道，不僅危害金融秩序，更是對今（111）年年底九合一地方選舉的巨大威脅，為避免境外不法資金以上述管道入境臺灣，影響年底選舉的純淨，而動搖民主政治的根基，本署奉最高檢察署指示，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所屬地檢署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會議」，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中秋節連假前後，發動執行「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

專案期間，檢、警、調均戮力追查及偵辦，其中以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南、高雄、橋頭、宜蘭及基隆等地檢署檢察官，各自指揮調查局各處站、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執行，成果豐碩。

此次專案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約新臺幣（以

下同）5 億 5,767 餘萬元，另查扣價值 150 萬元賓士車 1 部，至於土地及建物則登記查封共 1 筆，不動產價值約 2,650 萬元；匯兌或洗錢總額約 3,928 億元，匯兌或洗錢地區則以中國大陸地區及越南為主。特別值得一提者為臺北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破獲以范姓嫌疑人為首代號「百老匯」之洗錢水房集團，經初步統計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間總計洗錢金額逾 9 億元。凡此均足以彰顯檢警調鏗而不捨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維持金融秩序與乾淨選風之決心。

此次查緝專案在各地檢署與調查局、警政署充分合作下，獲致良好成效。對此，本署將秉持一貫執法理念，廣續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查緝地下通匯及詐欺集團水房，斬斷犯罪集團金流命脈，保障國人財產安全，並防堵有心人士利用不法金流介入影響年底選舉。

依各地檢署及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彙報此波執行查緝成果

累計查緝案件共 112 案。

涉案人數計 449 人。

其中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人數計 25 人、交保人數 84 人，其餘被告則分別於傳喚後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等處分。



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會議

「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查緝成果

## ► 為維護臺茶品質與商譽，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積極辦理「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成果豐碩

檢察機關為維護臺灣茶農之心血結晶，避免經濟成果遭境外茶混充而損及臺茶品質與商譽，由本署建立檢察機關與中央、地方行政機關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聯繫平台」，發揮立即溝通協調之功能，有效提升是類案件之偵查效能，強力遏阻境外茶混充臺茶之不法行為。

目前檢察機關針對是類案件仍持續積極偵辦，統計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止，已受理 37 案，傳喚 63 人次，其中聲押獲准 1 人、交保 13 人、拘提 322 人、並執行搜索 42 處、查扣混充茶葉共 18787.6 台斤。

本署為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防止境外茶影響臺茶交易秩序，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茶改場，及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本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檢察官，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開會研商。

本次會議，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提出目前「指定國產茶業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草案」廣續推進說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則提出「111 年市售茶品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專案」預定時程，經與會各機關熱烈討論，達成應持續聯合稽查，並由本署就稽查結果整合各機關意見後，統合進行查緝，並提升鑑驗量能等結論。



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二次聯繫會議

未來將持續透過「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聯繫平台」，統合各地檢署積極偵辦，捍衛臺灣農產品之聲譽及國際競爭力，維護茶農及消費者之權益。

### 地方檢察署偵辦「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成效

偵辦情形	
嘉義地檢署	偵辦林姓被告以境外茶葉摻入臺灣茶假冒阿里山茶葉之案件，經送請茶葉改良場鑑定後發現含有境外茶成分，並因事證明確，於 111 年 7 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此類案件之第一件起訴案件，彰顯執法機關嚴厲打擊不法之決心。
臺南地檢署	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詳細蒐證後，於 111 年 8 月 3 日至臺南市新化區周姓被告之製茶工廠執行搜索，並於現場查扣已分裝成 30 台斤真空袋 250 包及 4 兩真空袋 400 包，總重量達 7500 台斤的混充臺灣茶，為目前此類案件中，所查扣最大量混充茶葉案件，周姓被告並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屏東地檢署	查獲黃姓被告雇用其餘被告 3 人於屏東縣屏東市之某茶行兼營販售零散茶葉，並共同基於就商品之原產國虛偽標示不實之犯意聯絡，購買外包裝標示為「大禹嶺高冷茶」等之臺茶分裝袋，在屏東縣內埔鄉倉庫，將進口大包裝越南茶葉分裝至上開分裝袋，而虛偽標示原產國為臺灣，並載運至上開茶行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案件，經檢察官偵結以黃姓被告等 4 人涉犯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明知為虛偽標記之商品意圖販賣而陳列罪嫌，諭知緩起訴處分，並命渠等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70 萬元、4 萬元、3 萬元及 3 萬元之金額，又本件除具保全證據之必要者外，其餘刑事扣押之越南茶葉 600 餘公斤及行政扣留之逾期及未標示越南茶葉 9000 餘公斤部分，均經黃姓被告同意，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載往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行銷燬，澈底杜絕混充茶葉流入市場。

## ► 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聯合舉辦「111 年度強化查緝盜伐森林作為研討會」—落實執行國土保育政策、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護珍貴森林資源，及遏止近年來有組織計畫性之盜伐林木犯罪，實有就現行查緝盜伐森林作為盤點及檢討之必要，為凝聚各機關之共識，強化檢警林查緝森林盜伐平台之功能，本署暨農委會林務局共同於 111 年 9 月 22 日、23 日假臺中地區召開「111 年度強化查緝盜伐森林作為研討會」。

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農委會林務局林華慶局長共同主持，邀請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蒞臨致詞，邀集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代表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務局各區管理處、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各大隊等機關代表與會。

會中由宜蘭、新竹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農委會林務局分別提出案例

分享，並提出建置可疑人車資料庫、查緝盜伐林木犯罪知識庫，及犯罪工具即時查扣、林木 DNA 採樣及鑑定費用等議題討論，期能藉此聯合研討會，充實打擊犯罪之資源，展現檢察、警察、林務及移民機關捍衛國土及保護珍貴森林資源之決心。



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致詞

## ► 召開「詐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詐欺案件相關策略」研商會議—相關機關共同合作、自來源端防堵此類案件

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詐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詐欺案件相關策略」研商會議，召集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研議策進作為，並邀請法務部、最高檢察署長官列席指導。會中最高檢察署楊治宇檢察官轉達刑檢察總長指示：(一)全面清查赴柬埔寨等地區人士，如有可疑線索，儘速釐清案情。(二)加強「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掃蕩不法幫派、人蛇集團組織。(三)檢察機關以專責專股偵辦此類海外人口販運案件。(四)調查旅行社相關資料，並與航空公司合作，就可疑線索主動展開調查。(五)如遇案件無管轄權時，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各地方檢察署並應協助及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有管轄之檢察署續行偵辦。(六)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報

案專線電話 02-27652122-5，檢舉人並有檢舉獎金。(七)鼓勵自首及偵查中自白，減免其刑，以溯源瓦解不法集團，作為檢察機關偵辦此類案件之指導方針。



「詐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詐欺案件相關策略」研商會議

最高檢察署統計，截至 8 月 19 日為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等案件，受理件數計 65 件，被告總人數 111 人，指揮案件 60 件、羈押人數 37 人、救回人數 28 人、傳喚人數 86 人、扣案不法所得新臺幣 15 萬 4,500 元。

本次會議與會臺灣臺北、桃園、高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均分別提出詐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詐欺案件之現況分析及分享查緝經驗並提出建議，針對「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共 11 項議題，研議策進作為及達成以下共識：(一)警方於機場報到實施關懷提問時，如查知顯有犯罪嫌疑者，應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二)建置「被害人及被告資訊整合資料庫」，蒐集各項入出境資訊，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檢察及

司法警察機關查詢，向上溯源，強力追緝幕後人蛇集團。(三)對於救援返國之國人，經鑑別為犯罪被害人者，應即通報相關機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相關規定，給予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應適時介入關懷，提供協助。(四)針對在臉書等網路社群發布誘騙使國人出國之不實訊息，加強網路巡邏，強力偵辦，並聯繫刪除。

其餘尚待跨部會研議，陳請法務部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機制召開跨部會會議，本署所屬各檢察機關，將全力與各司法警察及相關行政機關通力合作，打擊此類犯罪，也呼籲國人，境外求職務必審慎評估，再三求證，以免受騙上當，被迫從事詐欺等不法工作，淪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 ►本署召開「111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展現政府打擊詐騙集團犯罪之決心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集團、減少民眾詐騙損失之決心，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23 日假臺中地區召開「111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致詞，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檢察司黃謀信司長列席指導，邀集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與會。

會中蔡部長對於 111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

專案績效卓著人員，包含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局調查專員、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警務正、偵查員、偵查隊隊長等共 16 名表示慰勉感謝，並頒發獎狀。

會議就理貨物流詐騙之偵辦、查扣追贓及網路資料調取、第三方支付洗錢犯罪偵辦與對策、打擊電信網路詐欺「堵詐」之策略方向、近期金管會防制詐騙推動措施、柬埔寨人口販運偵辦實務等課程邀請講座講授，並進行綜合座談，期透過經驗交流，強化是類案件偵辦，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111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大合照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 ►本署召開「111 年度第一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本署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奉法務部 111 年 7 月 11 日准予備查），並為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之偵查，本署依據該計畫，每半年召開一次督導會議。

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111 年度第一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法部務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官列席，邀集調查局經濟防制處、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等單位及「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專責成員（主任）檢察官、檢察事

務官及相關地檢署等與會。

會中由本署專責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就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報告執行情形；並就偵辦案件遭遇之問題提案進行討論。期能協調各機關研議偵查打擊策略，整合打詐量能。



查緝督導會議

## ►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暨人口販運—與 FBI 業務交流會議

鑑於柬埔寨求職打工詐騙事件頻傳，涉及不法幫派組織及跨國人蛇集團，本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暨人口犯運-與 FBI 業務



與 FBI 業務交流會議

交流會議」。

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人員 Ty Cook, Section Chief、James Yu, Legal Liaison Officer、Betty Lin, Intel Analyst 就柬埔寨查緝作經驗分享，另由與會臺北、桃園地檢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代表，就國內查緝狀況為經驗分享，期能透過雙方經驗交流，共同合作掃蕩幫派人口販運集團，並持續營救在柬埔寨被害人。

## ►本署舉辦「111 年海上緝毒實務研習會」

海上緝毒不同於陸上查緝，鑑於檢察官偵辦海上緝毒案件時，常與海巡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聯合查緝，為強化海上緝毒效能，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舉辦「111 年海上緝毒實務研習會」。

本次研習會邀集各地檢署辦理緝毒案件專組或

專責(主任)檢察官共 52 人參與，會中邀請海巡署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講座，介紹海巡艦隊支援查緝任務派遣規定及科技輔助系統在海上緝毒之運用，並說明海上查獲比率偏低



「111 年海上緝毒實務研習會」

之原因及其策進作為，再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海上查緝案例分享與綜合討論，期能促進實務經驗交流，建立資源統合觀念與合作模式，以達提升海上緝毒效能之目標。



「111 年海上緝毒實務研習會」

## ► 111 年 9 月至 10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因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摘自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3933>)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765 號裁定

法律爭議：

- 一、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於合法實施監聽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下稱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是否屬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

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之「其他案件」之內容？

二、倘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法律爭議一之結論有無不同？

☞ 一、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於合法實施監聽期間，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另案監聽，為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其他案件」之內容。惟另案監聽與惡意之非法監聽，性質上截然不同，不當然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二、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應嚴守「一人一票」原則，多數監察對象不得共用一張通訊監察書。則縱然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惟法院既應依「一人一票」原則核發通訊監察書，則本案監聽之範圍，自不及於原核准進行監聽之「監察對象」以外之人。是於此場合所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416495-ce16e-011.html>)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43 號裁定

法律爭議：

一、被告所犯數罪併罰之各罪，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於審判中得否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

二、就上開案件，審判中未經被告請求，法院即逕予合併定應執行刑。判決確定，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如何判決？

☞ 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如法院於審判中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判決確定後，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416537-0fb14-011.html>)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34 號裁定

法律爭議：

被告於刑法第 49 條規定修正前，因犯罪受軍法裁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未受司法最終審查，即「軍法前案」）後，5 年以內即刑法第 49 條規定修正刪除「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規定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後案」），有無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關於累犯規定之適用？

☞ 被告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刑法第 49 條施行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復於 5 年以內即同條修正施行日之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554545-f07ea-011.html>)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88431 號令增訂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至第 10 條之 3 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並修正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

👉 警械使用條例於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91 年 6 月 26 日，迄今已逾 17 年。本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 本次修正、增訂條文：

#### 第 1 條 (修正)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 條 (修正)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 第 10 條之 1 (增訂)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之 2 ( 增訂 )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第 10 條之 3 ( 增訂 )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第 11 條 ( 修正 )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